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陈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58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应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规定和要求。

陈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范时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始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范时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范时杰先生，1982 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导，珠海校区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系主任；中共珠海市委副秘书长；广东奥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执行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9,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胡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 326,675,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1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数 290,246,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4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16 人，代表股份数 36,429,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9,231,817 股，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0,504,314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9,231,8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97,443,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持股 5%以上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0,504,314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266,171,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0 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光远律师、柴建刚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减持实施主体暨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2021 年 4 月 17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2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22,685,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3,67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段亚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3,116,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计划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减持合计不超过 15,62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泰融”）、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万通”）、段亚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建水泰融持有公司股份数 22,685,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力万通持有公司股份数 13,67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段亚娟持有公司股份数 3,116,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其中高管锁定股 2,337,034 股（段亚娟女士曾为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换届离任，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无限售流通股 779,011 股。

二、本次新增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建水泰融	自身经营需求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与京汉控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15,623,6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视市场价格确定
合力万通					非公开发行股份		
段亚娟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建水泰融、合力万通、段亚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适用减持相关条款时，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计划为增加减持的实施主体即增加京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并未改变京汉控股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和减持数量。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建水泰融、合力万通、段亚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市东一元先生、李洪流先生、李靖彬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 85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如下：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79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5,000.00 万份调整为 4,770.00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800.00 万份。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市东一元先生、李洪流先生、李靖彬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770.00 万股。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79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5,000.00 万份调整为 4,770.00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800.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核查，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0.00 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纶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审议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它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5,57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221.46 万股的 4.83%。其中首次授予 4,77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221.46 万股的 4.14%，预留 8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221.46 万股的 0.6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36%。

5、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39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股 3.39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79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5,000.00 万份调整为 4,770.00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800.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核查，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0.00 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纶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0.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审议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它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5,57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221.46 万股的 4.83%。其中首次授予 4,77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221.46 万股的 4.14%，预留 8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221.46 万股的 0.6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36%。

5、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39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股 3.39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